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發
被　　告　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闕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貳萬柒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零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，陸續向伊訂購預拌混凝土等貨物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2萬7,982元（欠款明細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伊已依約交貨，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竟推諉給付，迄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表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
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12萬7,9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6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